

礼记

卷一
十册

禮記卷之八

陳澧集說

喪大記第二十二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
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
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
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病疾之甚也。以賓客將來候問。故婦
潔所居之內外。若君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縣。士則去琴瑟。東首於北牖下者。東首。向生氣也。按儀禮宮廟圖。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屋漏。以天光漏入而得名。或者北牖指此乎。
古人病將死。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地。以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

而置之牀上。手足爲四體。各一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也。貴者朝服。庶人深衣。續新綿也。屬之口鼻。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惡其褻也。婦去聲。縣音玄。章內並同。去。上聲。首。去聲。屬音燭。爲其爲。去聲。朝音潮。惡。去聲。

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

寢。士之妻皆死于寢。

諸侯與夫人皆有三寢。君正者曰路寢。餘二曰

小寢。夫人一正寢。二小寢。卒當於正處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世婦乃國君之次婦。其尊卑與命婦等。故兼言之。內子。卿妻也。下室。燕處之所。又燕寢亦曰下室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謂士與其妻。故云皆也。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此云寢。寢室通名也。適音的。章

內並同。燕處處。上聲。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

狄人設階

復始死升屋招魂也。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死

者封疆內若有林麓則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下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簠簠簠或便於此。○簠音筍。簠音巨。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

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褙衣

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

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

北榮

小臣君之近臣也。君以袞謂上公用袞服也。循其等而用之。則侯伯用鷩冕之

服。子男用毳冕之服。上公之夫人用褱衣。侯伯夫人用揄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以

豐已喪大記

八之三

哀。舉上以見下也。夫人以屈狄舉下以知上也。赭。赤色。玄。赭。玄衣纁裳也。世婦。大夫妻與世婦同用。襜衣也。韋衣而下六服。說見前篇。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也。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大夫以下。但前簷後簷而已。翼。在屋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于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魂自天而來。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天地四方之閒而來。其辭則臯某復也。臯。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斂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小臣。卽自西北榮而下也。朝。音潮。卷。音哀。屈。音闕。赭。尺貞切。襜。知彥切。稅。音彖。號。平聲。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說見曾子問及雜記。乘。去聲。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衽。凡復

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

事。士喪禮。復衣初用以覆尸。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以絳緣衣之下。

曰衽。蓋嫁時盛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以復也。○衣尸衣去聲。衽如占切。先去聲。始

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啼者哀痛之甚。哭者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之

哭。似雀之跳。足不離地。問喪篇云爵踊是也。

去聲。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

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

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

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

此言國君之喪。正尸。遷尸於牖下南。

首也。姓猶生也。子姓。子所生。謂眾子孫也。內命婦。子婦世婦之屬。姑姊妹。君之姑姊妹也。子姓。君女孫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

大夫之喪主

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

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

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凡哭

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近。

扶持之情也。謂初死時。○疏曰。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

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

出

寄公諸侯失國而寄託鄰國者也。國賓他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出出迎也。爲君命出

謂君有命及門則出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辭告也。故不當斂時則亦出迎。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者亦謂斂後也。爲去聲。

凡主人之出也

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

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

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

於門外

徒跣者未著喪屨吉屨又不可著也。扱衽者扱深衣前襟於帶也。拊心擊

心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拜寄公國賓于位者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人於

豐已喪大記

八之四

庭各向其位而拜之也。士喪禮云。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扱。音

插。拊。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音撫。

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婦人不下堂。此謂自房而出拜。

於堂上也。○爲。去聲。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

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

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于房中。徹帷。男

女奉尸夷于堂。降拜。檀弓云。小斂于戶內。馮之踊者。馮尸而踊也。髦。

幼時翦髮爲之。年雖成人。猶垂于兩邊。若父死脫左髦。母死脫右髦。親沒不髦。謂此也。髻。

亦用麻。如男子括髮以麻也。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小斂畢。卽徹去先所設帷堂之帷。

諸侯大夫之禮。賓出乃徹帷。此言士禮耳。夷
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出戶。往陳于堂。而孝
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也。降拜。適子下堂而
拜賓也。○馮。音憑。章內並同。說音脫。髻。側爪
切。奉。上聲。要。平聲。去。上聲。相。去聲。適。音的。
句。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
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
拜眾賓於堂上。君謂遭喪之嗣君也。寄公與
國賓入弔。固拜之矣。其於大
夫士也。卿大夫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
已。旁。謂不正向之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
三拜。大夫士皆先君之臣。俱當服斬。今以小
斂畢而出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夫人亦拜
寄公夫人於堂上矣。其於卿大夫之內子士
之妻。則亦拜之。但內子與命婦。則人人各拜

禮記

之。眾賓則士妻也。汜拜之而主人卽位襲帶已。亦旁拜之比也。○汜音泛。

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

帶經與主人拾踊主人拜賓後卽阼階下之

掩襲其衣而加要帶首經乃踊士喪禮先踊

乃襲經此諸侯禮故先襲經乃踊也母喪降

於父拜賓竟而卽位以免代括髮之麻免而

襲經至大斂乃成踊也乃奠者謂小斂奠弔

者小斂後來則掩襲裘上之楊衣加素弁於

吉冠之武武冠下卷也帶經者要帶首經有

朋友之恩則加帶與經無朋友之恩則無帶

惟經而已拾踊更踊也○免音問拾其劫切

要平聲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

更平聲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

士代哭不以官。

虞人主山澤之官。出木為薪。以供爨鼎。蓋冬月恐漏水冰凍也。角。斟水之斗。狄人樂吏也。主挈壺漏水。

之器。故出壺。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司馬自臨視其縣。此漏

器乃官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為其不食疲倦。故以漏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依時相代。

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疎之屬與家人自

相代也。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

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

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古者未有蠟燭。呼火炬為燭也。賓

出徹帷。

小斂畢。即徹帷。士禮也。此君與大夫之禮。小斂畢。下階拜賓。賓出乃徹帷。

也。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

方諸婦南鄉。

婦人哭位。本在西而東面。今以奔喪者由外而來。合居尸之西。

故退而近北以鄉南也。鄉音向。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

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堂以內至房。婦人之

事。堂以外至門。男子之事。非其所而哭。非禮也。此言小斂後。男主女主迎送弔賓之禮。婦人於敵者固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之弔亦不出門。若有君命。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而出迎。亦不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

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

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

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

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爲後者不在謂以事故在外也此時若有喪事而弔賓及門其爲後者是有爵之人則辭以攝主無爵不敢拜賓若此爲後者是无爵之人則攝主代之拜賓可也出而在國境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在境外則當殯卽殯殯後又不得歸而及葬期則葬之可也無後不過己自絕嗣而已無主則闕於賓禮故可無後不可無主也。○衰音催爲去聲竟音境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旣殯授大夫世

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

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

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

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

杖。子兼適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輯斂

外得拄杖而行至寢門。子與大夫并言者據

禮大夫隨世子以入。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

此言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故云門外杖。門

內輯。若庶子之杖則不得持入寢門也。夫人

世婦居次在房內有王命至則世子去杖以

尊王命也。有鄰國君之命則輯杖者下成君

也。聽卜。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虞與卒哭及

耐之祭也。於大夫所則杖者諸大夫同在門

外之位。同是為君。故並得以杖拄地而行也。

上。輯音集。去。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

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

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

命授人杖。

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爲後子而言。世婦君之世婦也。○去。上聲。爲

去聲。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

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

之命如大夫。

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子皆杖。

不以卽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

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子。凡庶子。不獨言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

杖卽位。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

啓後也。輯杖。敬勝哀也。獨言大夫士者。天子

諸侯尊。子不敢以杖入殯宮門。故哭殯哭柩

皆去杖也。杖於喪服爲重。大祥棄之。必斷截

使不堪他用。而棄於幽隱之處。不始死。遷尸使人褻賤之也。○斷音短。適音的。

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枳綴

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病困時遷尸于地。冀其復生。死則舉

而置之牀上也。幠覆也。斂衾。擬爲大斂之衾也。先時徹褻衣而加新衣以死。今覆以衾而

去此死時之新衣也。楔挂也。以角爲枳。長六寸。兩頭屈曲爲將含恐口閉。故以枳挂齒令

開而受含也。尸應著屨。恐足辟戾。故以燕几拘綴之。令直也。○幠音呼。去上聲。楔先結切。

枳音四。綴音拙。覆去聲。爲管人汲。不說繻屈將爲去聲。令平聲。著人聲。

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

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